

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二十一）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90298.htm 「案例」某大学为建设教职工宿舍楼，与市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采用大包干形式，由建筑公司包工包料，主体工程和内外承重砖一律使用国家标准红机砖，每层有水泥圈加固；学校可先提供建筑材料和必要的用工等款项和费用；工程的全部费用于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交付使用后，如果在8个月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等。1年后，职工宿舍楼如期完工，在大学和建筑公司共同进行竣工验收时，大学发现工程46层的内承重墙体裂缝较多，要求建筑公司修复后再验收，建筑公司认为不影响使用而拒绝修复。因为很多教职工等着分房，大学接收了宿舍楼。在使用了6个月之后，宿舍楼5层和6层的内承重墙倒塌，致使2人死亡，8人受伤，其中两人致残，5家住户的财产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受害者与大学要求建筑公司赔偿损失，并修复倒塌工程。建筑公司以使用不当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受害者与大学诉至法院，请法院主持公道。法院在审理期间对工程事故原因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建筑公司偷工减料致宿舍楼内承重墙倒塌。因此，法院认定建筑公司应当向受害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负责修复倒塌的部分工程。「案例评析」在该案中，大学与建筑公司之间有合同关系，并且约定了建设工程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事故发生时尚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建筑公司应依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无偿修复倒塌的宿舍楼。而对于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受害者，

即被侵权者，建筑公司是侵权行为人，是加害者，建筑公司以建设工程已验收并交付使用为由拒绝赔偿没有任何依据。所以，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以及建筑公司质量事故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建筑公司应当向受害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